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000 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 152,1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42.5%；恒逸贸易出资 152,1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42.5%；锦兴化纤出资 53,7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期限为 1 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担保 1 年，金额为 100,000 万元。根据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恒逸贸易将就其他事项为海南逸盛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相等担保，此次由海南逸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 2010 年 05 月 31 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5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粗氧化钴锰、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股东情况：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000 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 152,1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42.5%；恒逸贸易出资 152,1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42.5%；锦兴化纤出资 53,7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13,100.69	1,131,777.47
负债总额（万元）	733,861.99	792,140.08
所有者权益（万元）	379,238.70	339,637.38
主要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29,494.93	2,243,546.00
利润总额（万元）	47,989.85	58,093.37
净利润（万元）	37,714.43	45,659.79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 及聚酯瓶片，依靠海南逸盛股东在 PTA 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运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 42.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y 逸盛大化等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是为确保其 PTA 及聚酯瓶片项目运营所需资金。依靠海南逸盛股东在 PTA 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8,954.02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依托其股东在 PTA 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荣盛石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提供担保事项是正常、必要的，其目的是确保荣盛石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 PTA 及聚酯瓶片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荣盛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对荣盛石化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